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为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新增刘宇韬、杨懿湑、韩呈宇、龚昕焯等四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后，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许恒栋、张桐、周平、王海峰、黄琳、崔琦昕、刘宇韬、杨懿湑、韩呈宇、龚昕焯等十人组成，许恒栋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东方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培训、现场尽职调查、审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了解督导对象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财务规范等情况，指导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2026年3月6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团队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专题进行了现场培训。

同时，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2025年6月20日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审阅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按照《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且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注塑车间夹层	航头镇航鸣路6-8号	文依电气	2,339.11	工业
2	仓储车间夹层			1,309.87	工业
3	办公楼			2,671.10	办公

序号	名称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	门卫室、废料房、配电房、连廊等附属建筑			557.48	工业
5	A 区夹层	奉贤区大叶公路 6882 号	文依精密	4,000.00	工业

尽管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但未来可能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主要场所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辅导期间，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使用现状及将来的整改措施。

2、进一步关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深耕，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技术服务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领域，客户涵盖了中国中车、三一重工、西门子、飞利浦、庞巴迪、阿尔斯通、安费诺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电气连接与保护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辅导期间，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拟以扩产增效及建设实验研发中心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投项目。该项目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购置土地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总投资 3.75 亿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正在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事宜以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辅导期间，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暂不存在其它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东方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进，辅导公司围绕上述事项进行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辅导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履行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工作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团队，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辅导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履行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团队，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适用于北交所的各项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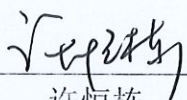
（三）推进内核程序，完善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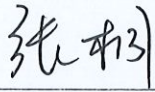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内核程序规定的核查要求，收集整理相关核查资料，并通过函证、走访、分析复核等尽职调查手段，对公司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全面梳理，推进内核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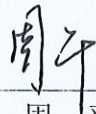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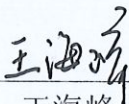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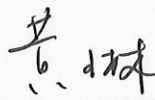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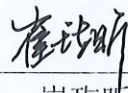

许恒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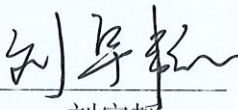

张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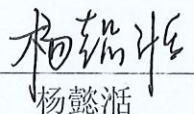

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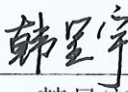

王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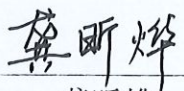

黄琳


崔筠昕


刘宇韬


杨懿焯


韩呈宇


龚昕烨

